澎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中華民國096年12月03日府人考字第0961501645號函頒

中華民國100年07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0150127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0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21400256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4140091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02月02日府人考字第105140060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02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81400930號函修正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縣政發展之貢獻，以激勵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三項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(市)公所及鄉(市)民代表會，依法任用、派用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之現職人員。

（二）本府所屬各學校職員。

前項學校職員，不包括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
三、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：

（一）主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
（二）察舉不法，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。

（三）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；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著有貢獻。

（四）廉潔奉公，不為利誘勢劫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。

（五）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
（六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公務人員形象。

（七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
（八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四、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（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五、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遴選三名，並擇優遴薦一至二名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品德操守及優良事蹟從嚴審議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六、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，依每年所定期限，檢具遴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報本府審議。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、二。

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，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，服務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審議。

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府人事處辦理初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本府秘書長及外聘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由本府秘書長主持審查，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。

前項審議程序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。

八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，由縣長頒給獎狀（或獎座）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另給予公假五日，其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九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座（含證書）及金額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十、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